

印度尼西亚 第一次民族起义 (1926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编著

印度尼西亚 第一次民族起义

(1926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历史研究所編著

艾 兰 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3年·北京

**PEMBERONTAKAN NASIONAL PERTAMA
DI INDONESIA (1926)**

Disusun Oleh Lembaga Sedjarah PKI
Jajasan "Pembaruan" Djakarta 1961

根据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革新社”1961年版译出

**印度尼西亚第一次民族起义
(1926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编著

艾 兰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圆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平) 0.48 元 (精) 1.10 元

1963年4月第一版 196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张 3 $\frac{1}{2}$ · 插页 1 · 字数 82,000

统一书号 11003 · 47

“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們并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并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条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創造。”^①

卡尔·馬克思

① 卡尔·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1頁。——譯者

目 录

前言	1
序	2
第一章 作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	4
荷兰成为帝国主义国家	4
作为投资场所的印度尼西亚	7
作为原料供应地的印度尼西亚	8
作为廉价劳动力泉源的印度尼西亚	10
作为制成品市场的印度尼西亚	13
第二章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及其战斗组织	18
具有民族性的人民组织的兴起	18
资本主义总危机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独立运动的影响	21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诞生及其斗争	25
第三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的爆发及随之而来的	
迫害、逮捕和流放	38
在爪哇爆发的起义	42
爪哇起义的进程	46
在苏门答腊爆发的起义	55
苏门答腊起义的进程	60
镇压、逮捕和放逐	64
社会民主党的背叛态度	74
荷兰工人阶级和荷兰共产党的友好态度及支援	75
第四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失败的經驗教训	76
起义前的缺点和錯誤	76

选择时机不够正确	86
领导方法的缺点	89
无可比拟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91
被迫拿起武器	92
托洛茨基分子丹馬拉卡的叛变	94
取消主义倾向	97
第五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对后来的民族运动的影响	100
起义影响的具体表现	102
完成 1926 年 11 月起义的任务	107

前 言

1926年爆发的第一次民族起义，到现在已经整整三十五年了。但是，我们每一次纪念它，就越加感觉到，对这一非常重大的、给民族运动以极大影响的民族事件，我们在广泛的介绍方面，是作得多么的少。

相当长时间以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就一直在着手关于这个问题的写作，以资介绍。然而，这不是一件轻易而且能够很快完成的工作，何况有关的资料十分有限。

由于得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迪·努·艾地同志的指示，由于向1926年时期的同志们进行访问，因此，在这第一次民族起义三十五周年紀念的时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才能贡献出它的工作成果：出版题为《印度尼西亚第一次民族起义(1926年)》的小册子。

这本书的出版，完全不是意味着有关第一次民族起义的所有问题都已经介绍完了。

我们切望来自任何人的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充实“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资料。

我们谨向在编写这本书时给了我们所需要的资料的所有同志们和朋友們表示感謝。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

1961年12月于雅加达

序

“共产党暴动”，荷兰殖民政府和国内反动派是这样来称呼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 1926 年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人民起义的。

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的这种称呼，具有一定的用意，而不是一个偶然的称呼。荷兰殖民政府和国内反动派的用意是：

一、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指出，1926年起义不是人民的起义，而是一小撮共产党人或共产党“流氓”的暴动。

二、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吓唬其他阶层，这次起义不仅仅反对荷兰殖民统治，而且也反对非共产党的其他阶层；它们借此企图吸引其他阶层，来孤立共产党人，甚至联合其他阶层，来击败这次起义。

三、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指出，它们所镇压的只是共产党人而已，同广大的印度尼西亚人民毫无关系。

尽管如此，历史的实际情况却不是按照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的愿望发展的。的确，荷兰殖民政府把这次民族起义镇压下去了，可是，这个在帝国主义时代爆发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第一次民族起义是摇撼了荷兰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的统治基础，给予了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以伟大影响的一次起义。

这就是说，1926年的人民起义，在印度尼西亚人民斗争历史上是一个重大的和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件，是一个不可被遗忘的和必须用金字来书写的历史事件。

关于这个事件的著作，的确有人写过并且用几种文字出版过，

例如，J.T.H. 彼得魯斯·伯倫堡写的两本书：《荷屬东印度的民族运动》和《荷屬东印度的共产主义运动》；史利克教授写的《根据1927年2月13日第1a号政府法令組成的調查委员会的报告》；哈里·J—本达和魯斯 T. Mc. 費写的《印度尼西亚1926—1927年的共产党暴动》；J·范·赫尔德倫教授等人的演讲集《社会民主主义的騷乱》等等。但是，写这些书的目的，不是为着揭示印度尼西亚人民反抗斗争的真实情况，不是为着从中吸取經驗教訓以利于今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斗争。相反的，写这些书是为着指責、顛倒是非、蒙蔽人民，最重要的是为着从中取得經驗教訓，以利于今后镇压民族独立运动，同时为着帮助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者，为它們提供如何在它們的殖民地国家中镇压民族运动的經驗。

有些印度尼西亚人写的书籍也提到这个问题，例如，A·K·布林哥第克多教授写的《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史》，还有其他一些有关印度尼西亚历史的书籍也提到这个问题。但是，从这些著作的内容来看，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范围和方法，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評價。

写关于这次起义的书是非常必要的，使我們能够揭示客观的真理，直到現在，这个客观真理还有许多被掩盖起来或者被某些人故意忘却；使我們能够为目前的革命运动吸取必要的經驗教訓。但如所周知，困难在于手头缺乏資料。直接参加过这次起义的同志們对写这本书提供了帮助。謹向这些同志們以及所有关心这本书的人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大的謝意。

第一章 作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 印度尼西亚

荷兰成为帝国主义国家

每一个进步性的起义，每一个社会革命，必定有着它的经济基础，这就是存在于一个社会制度中的、存在于一个一定的生产方式中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性质或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矛盾。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矛盾是以阶级斗争的形式体现或反映出来的。基本矛盾越是尖锐，阶级斗争就越加激烈。同样的，1926年民族起义，就是在印度尼西亚变成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之后，印度尼西亚社会中的基本矛盾的具体体现。

为着更清楚的了解这种变化是如何产生的，有必要一般的说明一下荷兰这个国家的变化，它如何从基于自由竞争、前垄断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变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国家。

帝国主义或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的和最后的阶段，它的基本特征是，自由竞争为垄断所代替。弗·伊·列宁在他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对帝国主义作了上述的阐明。列宁还对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特征或特点作如下的说明：

“(1)生产和资本的积聚已经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融为一体，在这个‘财政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财政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分割世界的

資本家的国际壟斷同盟已經形成；(5)最大資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領土瓜分完毕。”^①

列宁对前壟斷資本主义变成壟斷資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作了如下的划分：

1. 前壟斷資本主义，自由竞争占統治地位，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达到它的最高峰。

2. 十九世紀最后三十年期間，即自 1871—1873 年經濟危机直到 1895 年經濟危机期間，是前壟斷資本主义变成壟斷資本主义的过渡时期。

3. 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壟斷就成了資本主义經濟的基础。因此，基于自由竞争的前壟斷資本主义，最后为壟斷資本主义——帝国主义所代替。

我們可以从英国、法国、美国及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看出这种前壟斷資本主义的演变。

作为資本主义国家之一的荷兰，同其他資本主义国家比較起来，虽然不是同样先进的，但在同一时期內也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荷兰的弱点，首先是在它的工业方面，同英国、法国、美国及其他資本主义国家比較起来相对地落后。造成这种弱点和落后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殖民掠夺的活动提供了異常巨大的利潤，使荷兰資本家产生自足感，从而不愿意建設工业。約在 1840 年到 1860 年間，正当英国已經成为“世界工場”，自由竞争达到頂点的时候，荷兰却仍处于在印度尼西亚以强迫劳动取利的“酣睡”中，或者说它开始“从酣睡中醒过来”。而在 1870 年—1895 年間，当英国进入了开始产生各种壟斷組織的时候，在荷兰才开始产生和开始发展工业資本主义。

^① 見《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58—259 頁。

荷兰这种私人工业资本的兴起，是原始资本积累的结果，其中包括它在印度尼西亚采取的强迫劳动制——种植园制度所取得的原始资本积累的结果。据估计，荷兰从强迫耕种制所获得的利润达八亿荷盾。这个数字尚未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督察官、副州长或州长及其他荷兰官员的“贪污”。

银行资本也获得了大规模的积累。这种银行资本的积累，也是从殖民地掠夺中得来的，这种殖民地掠夺无论是通过参予殖民掠夺的私人资产的集中，或者是在贩卖和劫走殖民掠夺的果实中银行本身成为“垄断”，如荷兰商业公司和爪哇银行的所作所为那样。

由于荷兰私人资本的增长而在自己国内又没有投资“场所”，因此，这些私人资本，便开始强烈要求给予输出资本和向印度尼西亚投资的保障。与此同时，在都恩德纺织厂也不断发生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因此，提出保障它取得在印度尼西亚的纺织品市场的要求同样是强烈的。在私人资本主义和私人工业同国家垄断之间进行着一场尖锐的“斗争”。后者对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作了一定的让步，例如，1854年通过了一项政府条例，给予在印度尼西亚租借土地的权利，1850年准许对有可能开采矿产、锡、煤、石油等的土地进行勘探。

1870年通过的“土地法令”，是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方面的一个巨大胜利，这是一个保证荷兰私人资本通过租借土地的方式获得土地的法令。这种土地租借的形式就是长期租借地，租借期限七十五年，期满后还可以延长。每一个欧洲人或欧洲法人团体都可以占有一个区(Persie)以上的土地，每一个区的土地面积为五百公顷。接着取得的胜利是，1870年制定了糖业法令、1899年制定了矿业法令，等等。

这样一来，就保障了荷兰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流向印度尼

西亞。

作为投資場所的印度尼西亚

由于荷兰国内存在着过剩資本并将这些資本向印度尼西亚輸出，这就使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的作用从原来作为殖民掠夺的場所，变成成为資本投放的場所。

为了对欧洲輸出資本提供开发地区、安全和发展前途的保证，荷兰殖民政府采取了两項重大措施：

第一，必須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征服整个印度尼西亚国土。

第二，对資本发展的无限的可能性进行調查。

为了实现第一个目的，对那些尚未降服或尚未直接降服于荷兰政府的地区，荷兰发动了殖民战争或镇压。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荷兰加强了或者扩大了它在巴厘（1908年战争結束）、龙目（战争从1894年延續至1895年）、松巴哇、东波、佛罗列斯、波尼（反抗在1908年結束）、万鴉老（1906年）、占卑（1907年）、廖島（1913年）、打板努里（1907年）、亚齐（1908年）的統治。同时，荷兰用签署“簡短声明”或“长篇声明”的方式，强迫那些尚未直接降服于荷兰統治的酋长和王公承认荷兰的統治，如对松巴、帝汶及其他地区就采取这种办法。而为了实现第二个目的，荷兰殖民政府在土地、植物、牲畜、風俗习惯、語言、宗教、文艺、历史等領域方面，进行了調查研究。科学知識被用来为壟断資本、为进行投資以掠夺和剝削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印度尼西亚資源而服务。

在进行以帝国主义方式进行剝削的过渡时期內，特别是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之后，銀行資本起着巨大的作用。荷兰开设了一系列其职能各異的銀行，并且随着投資和商业的日益扩大而相应的得到发展。

这个問題可以从各个銀行如“荷兰商业公司”、“爪哇銀行”、

“荷屬东印度亦是公通公司”、“荷屬东印度商业銀行”、“鹿特丹国际信貸和商业公司”、“殖民銀行”等的活动中得到证明。这些銀行的活动,不仅仅限于貸款,而且是直接控制和操纵生产。在控制和操纵生产过程中,銀行的影响同样是通过私人联合——即銀行領導者同时又是一定的企业領導者——来实现的。

作为原料供应地的印度尼西亚

壟断資本的投資,并不是为着在印度尼西亚的一切領域中发展生产,而主要是为着发展原料生产。荷兰壟断資本家需要原料,以滿足本国工业的需要和其他資本主义世界市場的需求,而并不是为着滿足印度尼西亚市場的需要或提高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水平。这种活动范围从下列事实可以得到证明:为經營种植园和矿产的土地的需要愈益增加以及原料的生产和这些原料的輸出愈益增加。它們將資本投放于糖、咖啡、茶、烟草、橡胶、石油、錫及其他原料生产部門。

为着保证向印度尼西亚殖民地輸出资本和投資能够順利进行,并且为着保证原料生产的成品能够順利外运,就特別需要使交通和運輸暢通无阻。正因为如此,壟断資本和殖民政府在这方面开始采取措施。

自从 1869 年苏伊士运河通行之后,荷兰同印度尼西亚之間的交通就更加方便。这就給向印度尼西亚輸出资本的发展,开辟了更大的可能性。在以后年代里,荷兰也就开办了一系列的交通和運輸企业。

1870 年兴办了航海公司“荷兰輪船公司”,經營阿姆斯特丹—印度尼西亚之間的航务。

同年,建造了三宝壠—梭罗之間的第一条铁路。

1877 年开始在雅加达的丹絨不碌建造現代化的海港。

1883年建立英、荷(“荷兰商业公司”)合資的“鹿特丹劳合輪船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船只挂着荷兰旗航行。为了島际航务,“荷兰輪船公司”和“鹿特丹劳合輪船有限公司”合建了“荷兰皇家輪船公司”。为了同“荷兰輪船公司”和“荷兰皇家輪船公司”竞争,利物浦(英国)的航海公司“阿佛列·霍尔特股份公司”在1889年建立了“荷兰海輪公司”。

1886年开始建造芝拉扎海港。次年又在巴东建造厄瑪海港,以满足奥姆比林煤矿运输的需要。1900年建造了錫江海港。稍后,泗水和日里(勿拉灣)的海港也新建起来了。

机动交通工具后来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其他通訊工具如邮政、电报、电话、无线电后来也兴办起来了,并且对公众开放。在为壟断資本服务和剥夺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印度尼西亚資源的活动中,这些通訊工具非常重要。

此外,壟断資本家还建立了附設工厂和車間,以利于交通暢通、协助修配厂及其他消費工业。例如勃拉德公司就設有各种車間以制造小零件、进行修理、装配、造桥等等。为供应荷兰人住家厨房用煤气的煤气厂、自来水、电力、食品和酒精飲料等企业也建立起来了。所有这些都不是基本企业,只是附設企业而已。

除了投資于原料生产部門的荷兰資本之外,荷兰被迫实行“門戶开放”政策,給予其他国家的壟断資本家参予劫掠印度尼西亚自然資源和剥削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机会,这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之間进行竞争以及同其他国家的壟断資本家相比,荷兰壟断資本家的地位相对軟弱的結果。

除了荷兰以外的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資本家,如英国壟断資本家,也拥有一些銀行,并且控制和操纵一些企业。美国壟断資本家也不甘落后。美国資本控制了苏門答腊的橡胶园,“美孚石油公司”后又加上“加利福尼亚一得克薩斯石油公司”控制了油矿,及其

他。同样的，法国和比利时资本也参加掠夺印度尼西亚自然资源和剥削印度尼西亚人民。

据估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投资数达四十六亿五千万荷盾，所获利润每年平均达五亿荷盾。这些利润流入了荷兰、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垄断资本家的口袋里。

作为廉价劳动力泉源的印度尼西亚

垄断资本家以原料作为主要对象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投资的基本目的，既不是为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是为着促进这个国家的繁荣或进步，而是为着追求最高利润，为着保证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为此目的，垄断资本家尽力在压低生产费用。在殖民地国家中，是采取尽量降低工资、尽量压低生活水平、掠夺农民等的耕地和劳动的办法来压低生产费用的。这样的压低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政权掌握在殖民者或它们的走狗手中。垄断资本家利用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的人民生活水平的低下（这是由于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水平较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为低），来残酷地掠夺印度尼西亚人民。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兴起，也就产生了工人，他们或者以出卖劳动力为其基本的生活来源，或者可能还有一些仍然同小块土地有联系。根据曾在荷兰殖民政府的中央统计局当过高级官员的 J·范·赫尔德伦的计算，自从 1900 年以来，靠工资收入为生的居民与日俱增着。如果说在 1905 年乡村农民和小城市、乡村小企业主的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75%，那末，到了 1925—1929 年，这个人数已经降低到占人口总数的 52%。

工人工资很低。根据荷兰社会经济专家胡恩德教授的计算，工人或贫农每人每年工资为一百六十一荷盾，或者说每日不到 0·四〇荷盾，或者按照每户五口人计算，每人每日不到 0·〇八荷盾。

胡恩德教授的这个算法，是一般的算法，还不足以反映事情的全貌。例如，种植园工人每日收入只有〇·〇七五荷盾。如按每户五口人计算，每人只以〇·〇一五荷盾糊口。胡恩德教授一般计算的收入，到了1929—1933年危机时期，降至40—50%，以致每人只靠〇·〇二五荷盾糊口。

再举W·F·威尔第姆教授在他所著《在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社会》一书第二一八页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在1935年至1936年期间，农园工人每日工资只有〇·〇四——〇·〇九荷盾。工资低下，不仅仅限于在未受教育的工人劳动力中间，受过教育的劳动力所得工资比起荷兰人所得工资也低。例如，小学（“荷属东印度国民学校”）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在就业初期每月平均只有工资七·五〇荷盾至一二·五〇荷盾，而在荷兰小学（“欧洲人小学”）毕业的荷兰人，每月可得三十五荷盾以上。初中（“荷兰初级中学”）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在就业初期每月只给二十荷盾至二十五荷盾，而同等学历的荷兰人可得五十荷盾至七十荷盾。高中（荷兰“高等市民学校”）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每月只给四十荷盾至五十荷盾，而同等学历的荷兰人可得九十荷盾至一百二十五荷盾。

对高等学校毕业的人，也实行歧视。这种歧视表现在提薪、提级、提职等方面。同印度尼西亚人比较起来，荷兰人始终得到特殊的待遇。

随着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的增长，从印度尼西亚人中间培养廉价的受过教育的劳动力的需要，也就日益增长，以担任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和殖民政府的行政和技术的工作。为了满足这一需要，殖民政府相继开办了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

由于开办这些学校的目的不是为着提高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文化水平，因此，学校数和学生数都非常有限，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